心理咨询师培训须知

1.参加心理咨询师培训者填写《心理咨询师职业培训登记表》，并交纳培训费（教材免费赠送）。参加心理咨询师水平评价的可同时交纳当次的评价费及见习费。

2. 填写完《心理咨询师职业培训登记表》，并交纳培训费后，参加心理咨询师培训者为培训报名完成。

3. 心理咨询师所有培训方面的通知及信息在黑龙江心理网和黑龙江省心理微信群上发布，不另行用电话、短信等通讯通知。如果参加心理咨询师培训者未及时登陆黑龙江心理网和黑龙江省心理微信群获取相关通知及信息，由参加培训者本人负责。

4. 参加心理咨询师培训者报名完成自本《须知》签字之日起三日内申请退费，所交纳培训费全额退款，所赠送的教材不退（由参加心理咨询师培训者补交教材费，二级为570元；三级为530元）。

5. 参加心理咨询师培训者报名完成自本《须知》签字之日起四日至十五日内申请退费，所交培训费退还50%，所赠送的教材不退（由参加心理咨询师培训者补交教材费，二级为570元；三级为530元）。

6. 参加心理咨询师培训者报名完成自本《须知》签字之日起十五日后一律不接受退费申请，各种费用不退。

7.培训后颁发心理咨询师培训证书。持有培训证书者自己对照心理咨询师水平评价条件，可申请参加心理咨询师水平评价考试、考核等。由于参加培训者不符合心理咨询师水平评价其他条件，无资格参加心理咨询师水平评价或不符合水平评价其他条件参加考试、考核后成绩作废的，由培训者本人负责，培训费等所交纳的各种费用不退。

根据相关规定，参加心理咨询师培训者符合相应报考条件，自签字此《心理咨询师培训须知》之日算起，持心理咨询师培训证书可连续4次参加黑龙江省心理咨询师协会组织的心理咨询师职业水平评价考试、考核。在连续4次心理咨询师职业水平评价考试、考核中，由于评价人自己未参加或少参加心理咨询师职业水平评价考试、考核，由评价人个人负责。省心理咨询师协会组织的连续4次心理咨询师职业水平评价考试、考核后，如培训者还需继续参加考试、考核，需重新交纳培训费并重新培训，重新颁发心理咨询师培训证书。

持有此培训证书者每次申报评价需另行交纳评价考试费（包括补评）。

8.由于参加心理咨询师培训者个人原因，不能参加心理咨询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的，参加培训者所交纳的评价考试费等一切费用不退。

**参加心理咨询师职业评价考试、考核条件**

依据《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标准》，申报心理咨询师职业水平评价需具备以下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恪守职业道德，心理健康。

**（一）心理咨询师三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心理学、教育学、医学专业或职业院校大专以上学历，经心理咨询师三级正规培训及实践见习并取得心理咨询师职业培训证书和实践见习合格证书者；

2、具有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经心理咨询师三级正规培训及实践见习并取得心理咨询师职业培训证书和实践见习合格证书者。

**（二）心理咨询师二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具有心理学、教育学、医学专业硕士以上学位或学历，经心理咨询师二级正规培训及实践见习并取得心理咨询师职业培训证书和实践见习合格证书者；

2、具有心理学、教育学、医学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经心理咨询师二级正规培训及实践见习并取得心理咨询师职业培训证书和实践见习合格证书者。

3、取得心理咨询师三级证书，经心理咨询师二级正规培训及实践见习并取得心理咨询师职业培训证书和实践见习合格证书者。

**注：**哲学、政治思想等相关专业及党校、医学、师范类院校按教育学、医学、心理学标准执行。

（参加培训人员本人手写：本人对本须知已经详细阅读，同意。）

参加培训者本人签字：

年 月 日